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貳字第1080731244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監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監察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監察法第8條、第13條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- 四、按本修正草案係配合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監察法第8條及第13條規定而修正，由於彈劾案件之審查係經常性辦理，為使彈劾案之審查及公布所涉細節性、技術性規定儘速施行，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，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。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監察院監察業務處
 - (二)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 - (三)傳真：(02)2341-0324
 - (四)電子郵件信箱：thwu@cy.gov.tw